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
名单的合法合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中泰证券”）作为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济宁矿业集团海纳科技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海纳科技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进行审核，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范围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济宁矿业集团海纳科技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济宁矿业集团海纳科技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根据《济宁矿业集团海纳科技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具体包括：

（1）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做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2）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3）通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引进的重要技术人才和经营人才。

（4）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核心员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面向公司全体员工实施。公司监事不得参与。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以下人员不得成为持有人：

- 1、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2、被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

3、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公司程或本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持股对象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持股对象（持有人）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依据“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三）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相关规定处理。”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根据《济宁矿业集团海纳科技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持有人权益的处置标准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的形式存在，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同时作为合伙企业之全体合伙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选举产生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之《合伙协议》及本计划之规定管理合伙企业，并根据合伙人会议之授权行使合伙企业对公司的股东权利。

公司发生派息时，合伙企业因持有公司股票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进行收益分配，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代扣代缴税款后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原则上公司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IPO），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不得转让。但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同时经全体持有人所持份额 2/3 以上表决同意时，合伙企业可根据市场情况陆续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出售并收回现金，收

回的现金不得再用于投资，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时，如涉及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票转让事宜，则相应收益由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即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4、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内，除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限售期内，持有人无过错离职的（退休除外），应强制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格为按照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确定。

5、在限售期满后且不存在负面离职情形时，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6、持有发生本方案所规定的负面离职情形时，该持有人应强制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或公司回购，转让价格按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与受让价格孰低计算确定。因负面离职造成公司损失的，应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8、持有人离职的分类

(1) 负面离职情形

- 1) 单方面提出解除或终止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 2) 因个人原因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的；
- 3) 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劳动合同等行为，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2) 无过错离职

- 1) 因公调离本企业的；
- 2) 达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海纳科技任职，或达到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不继续在海纳科技核心团队任职的；
- 3) 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宣告死亡的。”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姜鹏、郭静、许永军、单艳华拟将其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程洪明。经查询海纳科技出具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其中姜鹏、郭静系因公调离本企业，属于持有人权益处置条款中第4条“限售期内，无过错离职”的情况，经董事会指定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程洪明；参与对象许永军、单艳华系个人原因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并经董事会认定，属于持有人权益处置条款中第7条“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经董事会指定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程洪明。

本次变更后的参与对象程洪明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属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4）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核心员工。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过上述议案。上述议案经审议通过后,新增参与对象程洪明为公司核心员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程洪明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认定标准。参与对象姜鹏、郭静、许永军、单艳华的退出及份额转让程序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变更名单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审议事项均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纳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变更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名单变更新增参与对象程洪明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认定标准。参与对象姜鹏、郭静、许永军、单艳华的退出及份额转让程序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名单变更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